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附加消防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因保险单列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等施救措施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